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岚农组发〔2024〕16号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4年第三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对2024年第三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，审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“病死动物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”等4个项目变更；王狮乡“沙洼村母牛繁殖项目”等3个项目不予实施。

二、项目变更

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“病死动物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”等4个项目使用衔接资金、建设地址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产业项目经营主体及法人代表等内容变更；

王狮乡“沙洼村母牛繁殖项目”等3个项目不予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，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，切实把项目实施好，管理好，运行好。特别是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监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。

2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工期，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，早日投产达效。同时要树牢安全意识，把安全放在工程建设的首要位置，抓好安全管理，保障施工安全。

3、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使项目建设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支撑。

附件：

岚县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
变更汇总表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11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